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及關於對控股企業長期股權投資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舉行了第八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計提融通信息商譽減值準備之議案》。現將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會計處理依據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於每年度終對合併所形成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對合併商譽採用可收回價值進行測試，可回收價值等於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淨額孰高者。

(二)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情況

本公司擬對其子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產生的商譽計提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0,779.84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收購融通信息，收購股權比例為100%，收購方案擬定分三期進行收購，第一期收購51%股權，第二期、第三期以三年(2014年-2016年)業績決定收購價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完成第一期收購，於2016年7月完成第二期收購，累計已收購83%股權，支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44億元。本公司因收購融通信息形成商譽人民幣18,459.77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7,679.93萬元。

本公司聘請第三方機構對融通信息商譽以202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進行了減值測試並出具了評估報告，經評估，商譽存在減值跡象。基於相關評估結果，本公司擬對該項商譽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779.84萬元。

(三)計提商譽減值準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對本公司2021年利潤總額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0,779.84萬元。預期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4,500萬元，較去年利潤總額人民幣15,489.42萬元減少約70%。

(四)董事會關於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舉行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計提融通信息商譽減值準備之議案》。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和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能夠更加準確反映本公司實際資產狀況，依據充分，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董事會一致同意批准上述計提商譽減值事項。

(五)獨立董事關於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根據評估機構評估結果對該項商譽計提減值準備，遵循了財務會計準則要求，能夠降低財務風險，保證本公司規範運作，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

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事項。

(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依據充分，真實、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情況和資產狀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七)監事會關於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事項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和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計提後能夠更加公允客觀地反映本公司資產狀況。董事會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事項。

(八)其他說明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公司經營情況平穩，本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2022年本公司將緊抓數字中國戰略機遇，繼續以服務數字城市智慧運營為核心，持續打造核心競爭能力，實現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以上預期利潤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 2021 年年度報告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及梁燦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

* 僅供識別